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核心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编制工作项目

采 购 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甲方)

成 交 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河南省新乡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人全称）：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等文件，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核心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编制工作项目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中标通知书、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和“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及甲方相关要求，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结合中原农谷核心区战略定位，围绕安全、绿色、创新、协调、开放、共享六个维度，开展中原农谷核心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编制工作，并负责将我区与原阳县体检评估进行合并。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要求：

3.1 甲方提交的有关材料

为保障本项目城市体检编制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全部基础资料及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中原农谷核心区国土空间规划文本、图件（含矢量格式）及各级审批文件；

（2）核心区土地利用现状、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等自然资源调查及管控资料；

(3) 核心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人口普查数据、产业发展相关资料；

(4) 交通、市政、能源等基础设施及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现状与规划资料；

(5) 甲方已开展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调研、评估成果等材料；

(6) 明确项目工作范围的边界坐标、范围图及确认文件。

3.2 文件要求

(1) 真实性与准确性：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存在资料瑕疵需及时告知乙方；

(2) 形式要求：纸质资料需清晰可辨，电子资料需提供可编辑或常用阅览格式（如 Word、PDF、CAD 等），确保乙方可正常使用；

(3) 提交时效：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移交，分阶段提交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具体计划；

(4) 补充配合：乙方需补充其他必要资料时，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及时补充更正或说明原因并配合合法获取；

(5) 责任承担：因甲方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资料存在问题导致乙方工作延误或返工，乙方工作周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要求：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81 号）及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体检评估成果应以县级为单位汇交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体检成果由体检评估报告及附件组成。同时，乙方应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在线汇交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于新乡市履行，以技术文件及电子技术文件（PDF 等格式）方式向甲方提供最终体检成果，包括技术文件陆套，电子技术文件（光盘形式）壹套。

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服务周期：

5.1 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
- (2) 成果需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一张图”系统）的入库要求。

5.2 服务周期

工期要求：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相关文件要求，加快该项目报送进程，该项目应于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金额

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本合同总价款为 ¥5200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元整），税率：6%。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6.2 付款方式

初步体检成果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元整（¥208000.00 元）；

最终体检成果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60%。计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付款资料，甲方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向乙方付款，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时间向乙方提交资料文件的，乙方交付报告时间顺延；

8.2 甲方如恶意推延付款，未按合同规定如期如数支付乙方服务费，每逾期

一天，需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8.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10 日历天）完成最终体检成果相关报告编制，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8.4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工作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甲方已付的合同款不予偿还，已付款不足工作进度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以按已完成的工作内容补交费用；

8.5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本合同项下工作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已付款，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间接损失）。

8.6 合同执行过程如遇到由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进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清算已完工作，协商确定已完工费用。

8.7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返工、二次评审等情况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第十一条 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

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 标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
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 此而遭 致损失的，乙
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平原示范区备案。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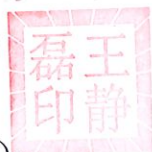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永

单位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联系电话：0371-87519098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4100 1501 0100 5000 5795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单 位：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逯靖远

职务与身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受委托人：张豪

职 务：副总经理（副院长）

委托人现全权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其办理以下业务：

1、签订交通市政院、新区规划院、中牟分院对外承接 200 万元以下技术项目的业务合同。

2、签订交通市政院、新区规划院、中牟分院 100 万元以下对外技术协作项目的业务合同。

受委托人在上述业务办理中所签署之文件，委托人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逯靖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